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起重机械财产损失保险附加吊臂断裂保险条款（河北地区适用）

C00006030622021041243401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起重机械财产损失保险条款（河北地区适用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使用保险单中载明的起重机械设备时，在吊装货物过程中，起重机械设备吊臂自身发生断裂造成吊臂的损失，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由于下列原因和情况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和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与外界物体碰撞；
- （二）超载吊装；
- （三）违反相关的操作规程。

保险金额

第四条 在发生保险事故时，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，同时不超过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。

其他事项

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

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。